澳际助您申诉成功!——澳使馆拒签后申诉成功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2/2021\_2022\_\_E6\_BE\_B3\_ E9 99 85 E5 8A A9 E6 c107 332944.htm 客户: 李佳倩同学 通过PVA时间:2005年2月22日 拒签时间:2005年4月21日 拒 签理由:移民局在通过VPA的49天内没有收到体检表申诉成 功时间(最终获得签证):2005年5月9日后续顾问:李秀娟 案例陈述: 该客户于2005年2月22日通过签证预评估, 随后 于2月25日于沈阳的澳洲使馆认可的体检医院进行了体检,并 于2月26日由医院将体检结果寄往澳洲移民局。同时按照移民 局的要求,及时交纳了学费,并于2005年3月8日获得学校开 据的COE(交费确认函),同日向澳洲移民局申请准签。因 学生之前申请过加拿大留学2次,但2次均遭拒签,因此这次 对澳洲的签证非常重视,希望早日获得正式签证。在等准签 期间,曾先后3次发电子邮件与签证官联系,询问材料是否齐 全,何时可以做出准签决定。签证官回信:正在审理当中。 因此一边劝慰母女二人耐心等待,同时适时的与签证官保持 联系。但在4月21日突然收到澳洲移民局发来的拒签信,拒签 理由是移民局没有在规定的49天内收到体检表。随后与学生 的母亲取得联系,同时与体检医院核实情况。经查实,该份 体检表已于3月2月由移民局的职工签收。由此证明,该份体 检表是在移民局内部进行交接时丢失,学生没有任何责任。 但此种情况在移民局以往的工作中也发生过,且签证官态度 坚决,解释说:签证决定一旦做出,就很难再做出更改。因 此想推翻此案中签证官已做出的拒签决定并非易事。 经过对 此案详细的分析以及征求客户的意见,最终我们决定向移民

局提出申诉,希望签证官对此案重新做出决定。于是我们以 代理及客户的身份分别写了中英文对照的申诉信,在此信首 先对签证官对此案做出审理表示感谢,同时也表达了对此拒 签结果的诧异与不能接受此决定的心情。并恳请签证官在百 忙中再与移民局相关部门核实一下体检表一事,能够对此案 做出重新评审。同时,我们也请体检医院出具的"体检证明 "及健康证,并向医院索取的该份体检表的快递单据。随后 登录DHL快递公司的英文网站,将该份快递的送达记录下载 下来,一并给签证官参考。以上申诉材料于4月25日正式向移 民局提出,并等待签证官的回复。4月29日签证官依旧没有回 复,于是再次给签证官发邮件,并与移民局的前台电话确认 该申请他们已经收到。随后,签证回信说会在5月6日前对此 案做出最终决定。于是乘胜追击,在给签证官的回信中,再 次以学生的名义直情的希望他可以考虑到他的决定对学生起 着至关重要的影响,希望他能够慎重做出,并对他给予的帮 助表示深深的感谢。 终于经过慢长的一周等待后,签证官回 信说:鉴于学生提供的材料,以及她真情的恳求,签证官不 得不推翻此案的决定,对此案重新做出决定,并要求学生提 供新的COE!于是我们马上联系学校,将此情况向学校说明 , 学校也很配合我们, 于隔天给出新的COE。我公司将 新COE提交到澳洲移民局,并于5月9日收到签证官做出的准 签决定! 至此, 此案顺利申诉成功。 案件分析: 一般情况下 , 澳洲签证官不会随意拒签, 他有他的理由。而且签证决定 一旦做出,无论是哪一方的原因,都不会再轻易更改。但在 澳际出国留学后续专家核实并确认非学生方责任后,本着遇 到挫折决不气馁的企业精神以及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工作

态度,才能争取到申诉机会,最终保障学生的获签成功。咨询热线:65229780转澳新部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